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晋市安委办发〔2022〕96号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对全市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办,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刻汲取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充分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进一步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山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晋安办发〔2021〕1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安委办将于10月31日——12月30日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和相关技术专家成立评估

组，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市调查结案的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把有效防控重大风险作为评估的首要任务，按照“谁调查、谁评估”的原则，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和防范措施，逐条评估落实情况。通过事故暴露的问题督促整改问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推动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采取更加扎实有效的措施，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二、组织实施

评估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成，并根据工作需要抽调相关专业技术专家参加。评估组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评估组组长由市安委办副主任、市应急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魏亚东担任。

三、评估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人民政府、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等落实情况。

(三)有关责任人员党纪政务责任追究和组织处理落实情况，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纪检监察机关对有关部门处理意见和有关公职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四、工作程序

(一)资料审查。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结案批复等文件要求，对事故涉及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和事故发生单位自查自评报告等进行审查。

(二)现场核查。在资料审查基础上，对事故涉及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方式包括：

1.座谈问询。了解事故涉及的有关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2.查阅文件。对事故整改涉及的有关会议纪要、文件资料、相关文书、财务凭证、人事档案等进行核实；

3.走访核查。赴责任人员单位核查有关情况，赴相关地区和单位、涉事企业实地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三)综合评估。综合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情况，提出评估意见，撰写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市政府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五、有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对十八大以来批复结案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梳理,对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向市安委办上报评估报告;市安委办评估组对十九大以来市政府批复结案的生产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接受评估各项准备工作,确保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精心谋划、落实责任、密切配合,确保此次评估工作取得实效。

(三)做好问题处置。评估组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要予以纠正或要求有关部门督促限期整改;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要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四)严肃工作纪律。在评估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五)具体评估时间另行通知。

请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委派相关业务部门一名科级干部参加。人员名单(姓名、性别、职务、手机)务必于10月28日12时前报回。

联系人及电话:崔和平 2068019 13934329737

附件：生产安全事故明细表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

抄送：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印发